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10 案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5 案。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12 日

地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今天 貴院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10 案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5 案，本院奉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各位委員致力於完善國防法制、維護軍紀及國家安全表示由衷敬意。本院前已就繼續併案審查部分之第 1 案至第 5 案提出書面報告，茲再就本次併案審查之其餘 30 案報告如下，敬請指教：

一、關於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、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、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分別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「效忠之表示」其涵義甚廣，為避免過度擴張可罰性範圍，似宜就本條第 5 項所載「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」增加適性犯要件，例如補充為「…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，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」，若不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，則以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定勤務上或勤務外違紀行為加以規範即可，此等層級化處理亦較符合比例原則及刑罰之最後手段性，故建請再酌。

二、關於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條第 5 項定有「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」之適性犯要件，惟說明欄第二點記載「…故增訂第五項，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」，

而未見該適性犯要件，與法條文字有無扞格，請再確認。又「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」究何所指，尚非明確，建請於說明欄敘明或例示，以利實務適用。

三、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、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、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、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、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、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、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、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、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、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、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、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條第 7 項所定「無正當理由取得」之情形所指為何，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，以資明確，請再斟酌。

四、關於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，則本條就兩者之加重結果犯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，是否妥適；且此等提高之法定刑中併科罰金部分，僅有罰金之下限而無上限，有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均請斟酌。

五、關於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條第 4 項前段記載「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…」，而後段則僅載「再犯第二項之罪…」，究係指後者共用前者「於十年內」之期間，抑或指後者並無期限，似有未明，請再確認。

六、關於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、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分別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條第 7 項所定「無正當理由取得」之情形所指為何，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，以資明確，請再斟酌。又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所定罰金刑是否漏載貨幣單位「新臺幣」、第 7 項「並準用」後是否漏載「刑法」，均請確認。

七、關於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條第 7 項所定「無正當理由取得」之情形所指為何，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，以資明確，請再斟酌。又同項「並準用」後是否漏載「刑法」，亦請確認。

八、關於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二條第 4 項所定「無正當理由取得」之情形所指為何，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，以資明確，請再斟酌。又第 54 條之 1 第 2 項、第 3 項所定罰金刑是否漏載貨幣單位「新臺幣」，亦請確認。

九、關於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

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本條第 7 項所定「無正當理由取得」之情形所指為何，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，以資明確，請再斟酌。又本條第 6 項所定罰金刑是否漏載貨幣單位「新臺幣」，亦請確認。

十、關於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「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：

酒駕行為與毒駕行為之犯罪情節及惡性似非完全等同，則本條就兩者之加重結果犯均提高為相同之法定刑，是否妥適；且本條第 3 項所定「無正當理由取得」之情形所指為何，宜否於說明欄例示敘明，以資明確，均請斟酌。

十一、其餘部分：

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意見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、先進指教，謝謝各位。